

國立高雄大學職務宿舍訪查未遇通知單

住戶資料	宿舍編號： 棟 室 借用人姓名：
訪查日期	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
依 據	依行政院訂頒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第3點「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」規定。
通知內容	請借用人於收到本單後 <u>1 日內</u> 填具回覆內容等及簽名，傳真至總務處保管組(FAX:07-5919070)。 ※保管組聯絡電話：直撥 07-5919595 或校內分機 8673
回覆內容	一、訪查當時不在原因： ☐ 上班上課；☐ 外出；☐ 出差；☐ 出國； ☐ 其他：_____ (請說明) 二、隨居任所人員（可單選或複選）： ☐ 無☐ 父母 ☐ 配偶 ☐ 子女 ☐ 其他：_____ (請說明) 三、居住情形： ☐ 連續 30 日以上未居住(寒暑假除外)； ☐ 3 個月內(寒暑假除外)居住日數累計未達 45 日； (上開情形均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，應終止借用) ☐ 無上開情形
備 註	
借用人 簽名欄	聯絡手機(請務必填寫)：_____ 年 月 日